

---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鱼月村党群服务中心的#1、#2 厂房、宿舍楼共 3 个屋顶,屋面标高分别约为 20.0m、20.0m、10.0m,约 1600 平方米混凝土屋面,拟建设容量约为 280k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涉及的屋面形式为混凝土。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服务金额:暂定 6688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 3 条清单计价法及第 5 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

4、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期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